

股票代碼：1515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誠實·穩健·茁壯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常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壹、開會議程 .....	1
一、宣佈開會 .....	2
二、主席致詞 .....	2
三、報告事項 .....	2
四、承認事項 .....	3
五、臨時動議 .....	4
六、散會 .....	4
貳、附件 .....	5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	22
三、盈餘分配表 .....	23
參、附錄 .....	24
一、公司章程 .....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9

## 壹、 開會議程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 星期二 )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

(二).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2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金額為 69,326,72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7,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 544,420,500 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21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110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10 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規定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股利。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三。

決 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貳、 附件

附件一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一). 營業報告書

在110年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供需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生活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帶動居家健身運動器材需求大增，本公司以產地、產品項目及營運效率之競爭優勢下，由於滿足客戶需求，讓我們公司民國110年營收及淨利有所成長並創佳績。

#### 1. 110 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366,823 千元，與 109 年度 11,374,207 千元相較，增加新台幣 6,992,616 千元，增加比率 61.5%。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5,949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約 5.80 元。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3).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0.58	66.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1	111.54
	速動比率%	95.83	84.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1	9.63
	權益報酬率(%)	22.80	26.36
	每股盈餘(元)(當期)	4.50	5.80

#####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及產地交互運用，達到產品結構多樣化效果；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項，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 2. 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A). 以趨勢商機發展運行模式及技術創新，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成果，以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B). 以全面精實管理，提升公司生產及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C). 以提升供應鏈品質、產能、成本以及交期，以強化供應鏈競爭優勢。
- (D).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 (2). 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111 年全球疫情發展若能趨緩，惟全球經濟及供需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以全面精實管理及技術創新之差異化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以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及永續經營。

###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致力『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品質第一』、『客戶信任』之核心競爭優勢，以提供客戶需求的服務，以達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目標。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一如既往盡力為公司的核心產品創造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以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及永續經營，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冠祥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何秀媛





## (二). 財務報告

1.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21 頁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該項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提供標準保固，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及退回予客戶，該集團管理階層係於認列產品銷貨收入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保固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保固負債金額之準確度；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客戶對估計之計算方法是否適當；評估客戶保固負債準備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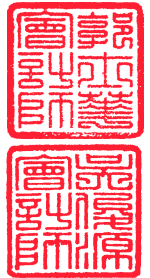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74,719	36	2,613,12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	-	18,47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6,1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276	-	10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543	-	6,3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17,113	14	2,380,14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078	-	3,3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0	-	52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75,275	16	1,096,194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09,740	2	191,508	2
	<u>8,517,980</u>	<u>68</u>	<u>6,345,935</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712	-	16,9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266,653	26	2,852,87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2,650	1	79,87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2,399	-	62,7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4,195	1	67,1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53	-	4,4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0,665	1	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51,126	3	111,091	1
	<u>4,003,453</u>	<u>32</u>	<u>3,195,213</u>	<u>34</u>
<b>資產總計</b>	<u>\$ 12,521,433</u>	<u>100</u>	<u>9,541,1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02,025	7	336,96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43,155	4	27,454	-
應付票據	1,391,468	11	789,241	8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799	-	843	-
應付帳款	3,509,685	28	3,239,809	34
其他應付款	754,642	6	564,912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	-	46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745	2	101,38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62,599	1	165,97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4,261	-	12,376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93,264	1	46,70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56,254	1	132,866	2
	<u>7,636,914</u>	<u>61</u>	<u>5,418,990</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93,333	5	334,03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491	-	15,69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292	-	11,243	-
	<u>634,116</u>	<u>5</u>	<u>360,965</u>	<u>4</u>
<b>負債總計</b>	<u>8,271,030</u>	<u>66</u>	<u>5,779,955</u>	<u>6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b>				
股本	1,814,735	14	1,814,735	19
資本公積	586	-	433	-
保留盈餘	2,572,950	21	2,098,057	22
其他權益	(163,182)	(1)	(177,225)	(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225,089</u>	<u>34</u>	<u>3,736,000</u>	<u>39</u>
非控制權益	25,314	-	25,193	-
<b>權益總計</b>	<u>4,250,403</u>	<u>34</u>	<u>3,761,193</u>	<u>3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521,433</u>	<u>100</u>	<u>9,541,148</u>	<u>100</u>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秀媛



#### 4. 合併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8,366,823	100	11,37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七)及(廿二))	15,849,053	86	9,403,085	83
營業毛利	2,517,770	14	1,971,122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及(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561,819	3	432,757	4
6200 管理費用	314,799	2	183,6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937	1	198,633	2
	1,092,555	6	815,056	7
營業利益	1,425,215	8	1,156,06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2,030	-	4,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9,792	-	63,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40,611)	(1)	(153,8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廿三))	(7,827)	-	(11,6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18	-	287	-
	(106,098)	(1)	(97,143)	-
7900 稅前淨利	1,319,117	7	1,058,9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63,168	1	236,733	3
8200 本期淨利	1,055,949	6	822,1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1,559	-	(11,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84	-	39,210	1
	78,743	-	27,9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83)	-	5,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588	-	(1,073)	-
	(9,295)	-	4,0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448	-	31,9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5,397	6	854,12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2,892	6	817,48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7	-	4,710	-
	\$ 1,055,949	6	822,19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5,276	6	849,69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	-	4,432	-
	\$ 1,125,397	6	854,123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0		4.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6		4.47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132,034	-	1,533,195	1,665,229	(161,113)	111,445	(49,668)	3,430,729	20,761	3,451,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345	-	(133,34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68	(49,66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420)	(544,420)	-	-	-	(544,420)	-	(544,420)
本期淨利	-	-	133,345	49,668	(727,433)	(544,420)	-	-	-	(817,480)	4,710	822,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7,480	817,480	-	-	-	817,480	-	817,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9)	(11,289)	4,290	39,210	43,500	32,211	(278)	31,9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6,191	806,191	4,290	39,210	43,500	849,691	4,432	854,1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265,379	49,668	1,783,010	2,098,057	(156,823)	(20,402)	(177,225)	3,736,000	25,193	3,761,19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97,724	-	(97,724)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558	-	(127,55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58	(878,587)	(653,305)	-	-	-	(653,305)	-	(653,30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2,892	1,052,892	-	-	-	1,052,892	3,057	1,055,949
本期淨利	-	-	97,724	127,558	(878,587)	(653,305)	-	-	-	(653,305)	-	(653,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2,892	1,052,892	(6,359)	17,184	10,825	72,384	(2,936)	69,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59	61,559	(6,359)	17,184	10,825	1,125,276	121	1,125,39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114,451	1,114,451	(6,359)	17,184	10,825	1,125,276	-	1,125,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53	-	-	-	-	-	-	-	153	-	153
淨確定福利資產期初調整數	-	-	-	-	(3,218)	(3,218)	-	3,218	3,218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363,103	177,226	2,032,621	2,572,950	(163,182)	-	(163,182)	4,225,089	25,314	4,250,403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秀媛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117	1,058,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492	165,368
攤銷費用	14,665	12,039
利息費用	7,827	11,696
利息收入	(2,030)	(4,525)
股利收入	(13)	(10,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8)	(2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87	2,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7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133	17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374	88,5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67)	47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09)	4,4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3,028	(1,336,33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726)	19,4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2	684
存貨增加	(879,081)	(460,1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883)	(83,89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18)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9,600)	(1,767,076)
合約負債增加	515,701	1,938
應付票據增加	602,227	361,771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2,956	212
應付帳款增加	269,876	1,960,3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197	27,30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	3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014	25,6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061)	(6,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1,466	2,371,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1,866	604,302
調整項目合計	1,722,999	780,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2,116	1,839,816
收取之利息	2,030	4,763
收取之股利	813	10,261
支付之利息	(8,369)	(11,853)
支付之所得稅	(200,424)	(313,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6,166	1,529,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60	217,9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972)	(530,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	19,21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000	(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	4,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0)	(2,580)
取得無形資產	(14,355)	(16,1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114)	(126,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685)	(441,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6,870	1,532,928
短期借款減少	(1,556,357)	(1,834,642)
舉借長期借款	851,600	308,4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369)	(57,929)
租賃本金償還	(29,043)	(2,300)
發放現金股利	(653,305)	(544,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396	(597,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7)	(13,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61,590	475,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129	2,137,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4,719	2,613,129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7. 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該項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提供標準保固，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及退回予客戶，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於認列產品銷貨收入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列相關保固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保固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保固負債金額之準確度；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客戶對估計之計算方法是否適當；評估客戶保固負債準備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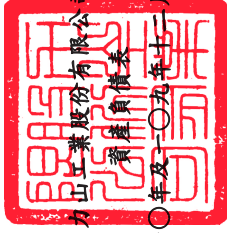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 8. 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2,307	36	2,497,28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	-	18,47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6,1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0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543	-	6,3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05,296	14	2,363,99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821	-	9,7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4	-	1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941	-	4,37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732,899	14	841,90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89,280	2	161,531	2
	<u>8,169,337</u>	<u>66</u>	<u>5,939,971</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57,632	8	1,053,57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46,689	21	2,121,31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8,280	-	23,87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057	-	13,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4,127	1	67,0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2	-	4,0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0,665	1	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49,388	3	107,285	1
	<u>4,118,650</u>	<u>34</u>	<u>3,390,770</u>	<u>36</u>
<b>資產總計</b>	<u>\$ 12,287,987</u>	<u>100</u>	<u>9,330,74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00,000	6	280,000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30,224	4	20,982	-
應付票據	1,301,396	11	731,845	8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799	-	843	-
應付帳款	3,297,489	27	2,748,375	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7,724	1	451,278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733,470	6	542,721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4,668	1	78,66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199	2	95,422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62,599	1	165,97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4,261	-	12,37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6,667	1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53,286	1	130,926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7,428,782	61	5,259,408	57
	<u>593,333</u>	<u>5</u>	<u>308,400</u>	<u>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6,491	-	15,69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4,292	-	11,24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34,116	5	335,333	3
	<u>8,062,898</u>	<u>66</u>	<u>5,594,741</u>	<u>60</u>
<b>負債總計</b>	<u>1,814,735</u>	<u>15</u>	<u>1,814,735</u>	<u>20</u>
<b>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b>				
股本	586	-	433	-
資本公積	2,572,950	21	2,098,057	22
保留盈餘	(163,182)	(2)	(177,225)	(2)
其他權益	4,225,089	34	3,736,000	40
<b>權益總計</b>	<u>12,287,987</u>	<u>100</u>	<u>9,330,741</u>	<u>100</u>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秀媛



## 9. 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8,311,982	100	11,294,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15,833,894	87	9,503,215	84
<b>營業毛利</b>	<b>2,478,088</b>	<b>13</b>	<b>1,791,272</b>	<b>16</b>
6000 <b>營業費用</b> (附註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063	3	370,645	3
6200 管理費用	260,840	1	144,94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551	1	184,094	2
	<u>980,454</u>	<u>5</u>	<u>699,683</u>	<u>6</u>
<b>營業利益</b>	<b>1,497,634</b>	<b>8</b>	<b>1,091,589</b>	<b>10</b>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984	-	3,21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7,314	-	62,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三))	(131,024)	(1)	(121,6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723)	-	(4,5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9,978)	-	15,596	-
	<u>(187,427)</u>	<u>(1)</u>	<u>(44,563)</u>	<u>-</u>
7900 <b>稅前淨利</b>	<b>1,310,207</b>	<b>7</b>	<b>1,047,026</b>	<b>10</b>
7950 <b>所得稅費用</b> (附註六(十八))	<b>257,315</b>	<b>1</b>	<b>229,546</b>	<b>3</b>
8200 <b>本期淨利</b>	<b>1,052,892</b>	<b>6</b>	<b>817,480</b>	<b>7</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b>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1,559	-	(11,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84	-	39,210	1
	<u>78,743</u>	<u>-</u>	<u>27,921</u>	<u>1</u>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7)	-	5,3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588	-	(1,073)	-
	<u>(6,359)</u>	<u>-</u>	<u>4,290</u>	<u>-</u>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72,384</b>	<b>-</b>	<b>32,211</b>	<b>1</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125,276</b>	<b>6</b>	<b>\$ 849,691</b>	<b>8</b>
<b>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b>\$ 5.80</b>		<b>\$ 4.50</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b>\$ 5.76</b>		<b>\$ 4.47</b>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10. 權益變動表

泰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1,814,735	433	132,034	1,533,195	1,665,229	161,113	111,445	49,668	544,420	817,480	39,210	171,057	(156,8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345	(133,345)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68	49,668	-	-	49,6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44,420)	(544,420)	-	-	-	-	-	-
本期損益	-	-	133,345	49,668	49,668	133,345	49,668	727,433	(544,420)	817,480	-	-	-	-	817,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289)	(11,289)	817,480	-	-	-	-	817,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806,191	806,191	-	-	-	-	-	806,1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265,379	49,668	49,668	265,379	49,668	1,783,010	2,098,057	171,057	(20,402)	(171,057)	(156,823)	(177,225)	3,736,00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265,379	49,668	49,668	265,379	49,668	1,783,010	2,098,057	171,057	(20,402)	(171,057)	(156,823)	(177,225)	3,736,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24	(97,724)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58	127,558	-	-	(127,55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3,305)	(653,305)	-	-	-	-	-	-
本期損益	-	-	97,724	127,558	127,558	97,724	127,558	(878,587)	(653,305)	1,052,892	-	-	-	-	1,052,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559	61,559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559	61,559	-	-	-	-	-	61,5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53	-	-	-	-	-	1,114,451	1,114,451	-	-	-	-	-	1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218)	(3,218)	-	-	-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期初調整數	-	-	-	-	-	-	-	16,965	16,965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735	586	363,103	177,226	177,226	363,103	177,226	2,032,621	2,572,950	16,965	(3,218)	(3,218)	(163,182)	(163,182)	4,225,089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秀媛



# 11. 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0,207	1,047,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996	100,670
攤銷費用	11,928	9,804
利息費用	4,723	4,500
利息收入	(984)	(3,216)
股利收入	(13)	(10,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7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9,978	(15,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26	2,6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877	88,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374	88,5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10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09)	4,4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58,698	(1,353,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80)	13,0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	5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2)	231
存貨增加	(890,995)	(412,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400)	(78,13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19)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494)	(1,738,081)
合約負債增加	509,242	3,054
應付票據增加	569,551	322,18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956	212
應付帳款增加	549,114	1,649,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3,554)	216,5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4,216	60,5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01	(2,4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986	24,9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061)	(6,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4,451	2,267,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0,957	529,763
調整項目合計	1,690,834	618,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1,041	1,665,310
收取之利息	984	3,216
收取之股利	813	10,261
支付之利息	(5,265)	(4,640)
支付之所得稅	(194,571)	(306,59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03,002</b>	<b>1,367,55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360	217,962
認購子公司股份價款	(2,6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216)	(506,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	89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000	(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	4,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5)	(2,352)
取得無形資產	(12,481)	(13,8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171)	(126,35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97,236)</b>	<b>(433,05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0	1,434,0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0,000)	(1,6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51,600	308,4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53,305)	(544,420)
租賃本金償還	(29,043)	(2,3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9,252</b>	<b>(494,32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5,018	440,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7,289	2,057,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4,492,307</b>	<b>2,497,289</b>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三、 盈餘分配表

附件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4,423,895
加:確定福利資產期初衡量數	16,964,93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558,646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4,043,81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18,6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2,892,240
可供分配盈餘	2,046,664,840
分配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819,713)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0 元)	(544,420,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9,424,627
備註：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參、 附錄

附錄一

### 一、 公司章程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EX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二、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三、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四、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六、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九、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五、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十六、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十、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二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三十七、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三十八、CK01010 製鞋業
  - 三十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四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十二、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

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本公司顧問之聘請。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二日。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冠祥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三、 董事持股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基準日：111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冠祥	109.06.18	普通股	2,228,700	1.23%	普通股	1,114,351	0.61%	
董事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美	110.08.26	普通股	18,735,302	10.32%	普通股	18,735,302	10.32%	
董事	林錫盈	109.06.18	普通股	1,289,824	0.71%	普通股	961,824	0.53%	
董事	黃慶祥	109.06.18	普通股	58,094	0.03%	普通股	852,094	0.47%	
董事	郭卜僑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成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2,311,920			21,663,571		

109年06月18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股

110年08月26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股

111年04月02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0,888,410 股，截至 111 年 04 月 02 日止持有 21,663,571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